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318 号

项目名称： 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赵清勇

报告编写：邓新夷

审核：王文超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衣柜橱柜门板、套装门、衣柜柜体、橱柜柜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衣柜橱柜门板 4000 m ² ，套装门 1500 套，衣柜柜体 4000 m ² ，橱柜柜体 1000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衣柜橱柜门板 4000 m ² ，套装门 1500 套，衣柜柜体 4000 m ² ，橱柜柜体 1000m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成都霸中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2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2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6、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川环法中江罚字[2017]42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09.11；</p> <p>7、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p> <p>8、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7]85号，关于对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1.15；</p> <p>9、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进入21世纪后，中国政府就已经提出加快城市化和小城镇化建设步伐，全</p>	

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以便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扩大消费领域。随着房地产的快速发展、居住条件的改善及建筑装饰业的迅速兴起，优质实木门、定制家具需求剧增，这几方面的变化也造成了我国木制品市场需求大调整。为此，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投资投资 115 万元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成德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一部分（现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四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m²，共 2 层，同时购买安装压刨机、小型推锯、封边机等设备进行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的建设。

“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初开始建设，由于未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德阳市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本项目下达了《环境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川环法中江罚告字[2017]42 号），因此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停业进行整顿；2017 年 9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7]85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衣柜橱柜门板 4000 m²，套装门 1500 套，衣柜柜体 4000 m²，橱柜柜体 1000m 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在津铭家具厂内的外环境：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北面部分，项目东面为厂区内道路，隔路往东依次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1 号厂房，2 号厂房内有四川汇客家家具有限公司、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库房，1 号厂房内为卡米尔公司。项目东南面为 3 号厂房，该厂房内为克罗维公司以及星光钢结构有限公司库房；在往东南面为津铭公司所建员工倒班宿舍楼，与本项目相距约 310m，与本项目相距较远同时该宿舍属于厂区内的附属设施。项目南面依次为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进行实木门的生产。食堂位于本项目南面 340m 处，该食堂为厂区内附属设施。项目西南面、西面均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房，该公司主要进行家具生产。项目北面为厂区内道路。办公楼位于本项目西面约 70m 处，该办公楼为厂区内的附属设施。

整个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外环境：项目租用地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东面为生产园区道路，隔路为生产厂房，分布有：四川省天府神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四川莱斯亿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生产）。南面为厂区内道路，隔路分布有农户，与本项目相距较远。西面为中金快速路，隔路为农地、农户，相距较远。北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宏冠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家具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般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它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收监测范围：

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家具生产销售项目验收范围有：主

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它和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1-1。

1.3 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租赁钢结构厂房，共 2 层，高 19.4m，建筑面积共 6000m ² 。	1F ：建筑面积 3000m ² ，高 8.4m，钢结构。主要设有原料堆存区和加工区。加工区主要设有各类锯、立铣机、雕刻机、封边机等，主要进行木料规格的加工以及表面雕刻。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噪声、废气
		2F ：建筑面积 3000m ² ，高 11m，钢结构。部分区域进行隔间。设有面漆车间、底漆车间、打磨房（内循环水式打磨）、面检区、成品打包区、成品试装区、成品发货区等。打磨房：2 间，其中一间 160 m ² ，另一间 108 m ² ，进行隔间，三面封闭，一面敞开。底漆车间：1 间，约 80 m ² ，完全封闭。设有喷漆区域、调漆区域、晾干区域。面漆车间：5 个，共 480 m ² ，每间 96 m ² ，完全封闭。设有喷漆区域、调漆区域、晾干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租赁津铭已建办公室，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食堂、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仓储或其它	原料堆放区域	位于 1F 东南角，约 260 m ² 。用于原料堆存。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
	成品区域	位于 2F 南面，约 800 m ²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
	油漆贮存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油漆库房贮存。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恶臭、污泥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套，已建 1 套，新增 1 套）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
	油漆粉尘	布袋除尘器、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	打磨房采用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未建砂光机，故未建布袋除尘器。	漆渣
	漆雾、喷漆有机废气	油水分离系统+干燥室+UV 光解系统+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1 套）	与环评一致	漆渣

一般固废	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更情况：

(1) 项目拟在对砂光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未建砂光机，故未建布袋除尘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压刨机	2 台	压刨机	2 台
2	断料锯	2 台	断料锯	2 台
3	单边锯	3 台	单边锯	3 台
4	定厚砂	2 台	定厚砂	2 台
5	推台锯	6 台	推台锯	6 台
6	立铣	7 台	立铣	7 台
7	带锯	2 台	带锯	2 台
8	吊镙	1 台	吊镙	1 台
9	四面刨	1 台	四面刨	1 台
10	双端锯	1 台	双端锯	1 台
11	冷压机	1 台	冷压机	1 台
12	梳齿机	1 台	梳齿机	1 台
13	指接机	1 台	指接机	1 台
14	排钻	2 台	排钻	2 台
15	排孔钻	1 台	排孔钻	1 台
16	手压砂机	1 台	手压砂机	1 台
17	自动砂光机	1 台	自动砂光机	0 台
18	水平排孔机	1 台	水平排孔机	1 台
19	雕刻机	1 台	雕刻机	1 台
20	平孔钻	1 台	平孔钻	1 台
21	封边机	1 台	封边机	1 台
22	组装机	1 台	组装机	1 台
23	拼板机	1 台	拼板机	1 台

24	小型封边机	1 台	小型封边机	1 台
25	螺杆变频空压机	1 台	螺杆变频空压机	1 台
26	空气冷却机	3 台	空气冷却机	3 台
27	储气罐	3 个	储气罐	3 个
28	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	2 套	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	2 套
29	中央除尘系统	2 套	中央除尘系统	2 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产品	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年耗量		
			年耗量	实际消耗	
原辅材料	木料（原木、板材）	/	350m ³ /a, 230t/a	350m ³ /a, 230t/a	
	油漆	PU 底漆	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	2t/a	2t/a
		PU 面漆	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	1t/a	1t/a
		PU 固化剂	TDI	1.5t/a	1.5t/a
		PU 稀释剂	二甲苯、丁酯、乙酯	1.5t/a	1.5t/a
	水性漆（底漆、面漆）	聚氨酯分散体、丙烯酸酯	3t/a	3t/a	
	拼板胶	聚醋酸乙烯酯、异氰酸酯	0.7t/a	0.7t/a	
能源	水	/	1100m ³	1627m ³	
	电	/	3 万 kw.h	3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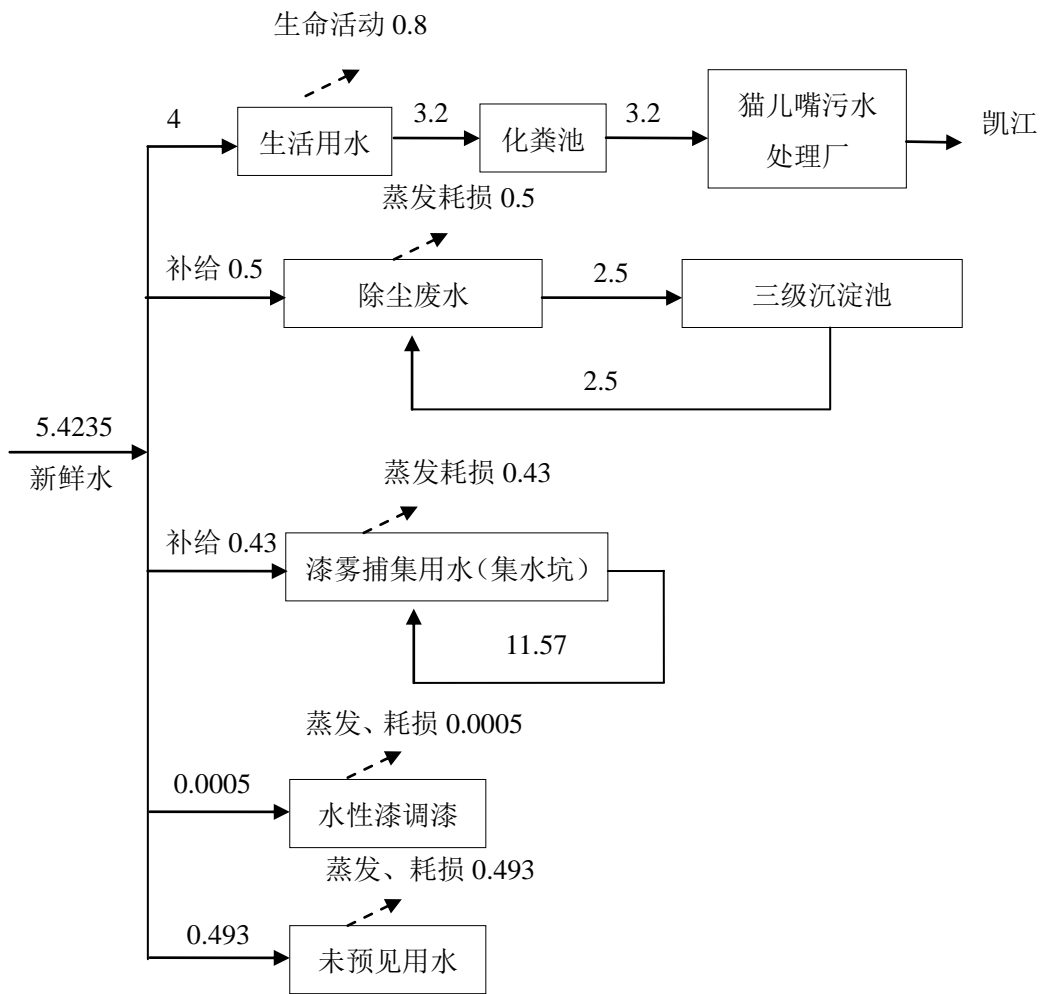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二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主要生产套装门、衣柜、橱柜，项目套装门门锁等金属件为外购，且在购买方现场安装。项目衣柜橱柜柜体与柜门均在购买方现场组合安装。

（1）衣柜橱柜柜门、套装门生产工艺流程。

备料：备料主要目的为定厚、定边框。主要采用设备有压刨、单边锯、推台锯、定厚砂。

开料：开料的目的是将木料裁切成设计的大致规格。主要采用推台锯。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木料边角料、木料粉尘。

铣型：即对木料表面进行加工，得到相应花纹。主要采用设备有加工中心、排钻、封边机、平孔钻、冷压机、梳齿机、指接机、雕刻机、镂铣、吊镙、四面刨、双端锯、带锯、铣型机、地镙，不同形状所用铣型设备不同。

组装：将小块的木料组装成柜门、套装门。采用白乳胶对木料进行刷胶，再采用拼板机进行拼板组装，此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

精裁（衣柜橱柜柜门）：经组装后的衣柜、橱柜柜门采用推台锯、台钻等进行精裁，使其满足所需规格。

白磨（柜门、套装门）、钉线条（柜门）：即未上漆前的打磨，使木料表面平整。套装门进行一次白磨，柜门钉线条前后共进行两次白磨。钉线条，即在木料上采用切割机切削所需厚度的木条，再采用气钉枪将该木条钉至柜门边框上。

油漆、油磨：项目将进行两次喷底漆，1次喷面漆，两次喷底漆晾干后均进行打磨，使表面平整光滑。项目油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漆房内进行，项目

油漆晾干一般采用自然晾干，冬季气温较低时将会在漆房开烤灯进行晾干。

面检：由人工肉眼观察喷漆后的木料色泽是否与要求一致，颜色是否均匀，表面是否光滑。不合格产品将表面砂磨后，返工再次生产。面检合格后的套装门即为成品，包装后存入库房内。

试装（衣柜、橱柜）、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衣柜、橱柜柜体与柜门进行试装，看是否能够吻合。不吻合的返工继续加工。吻合的即为合格产品，拆开分别包装入库，于购买方现场再进行组合安装。

衣柜橱柜柜门、套装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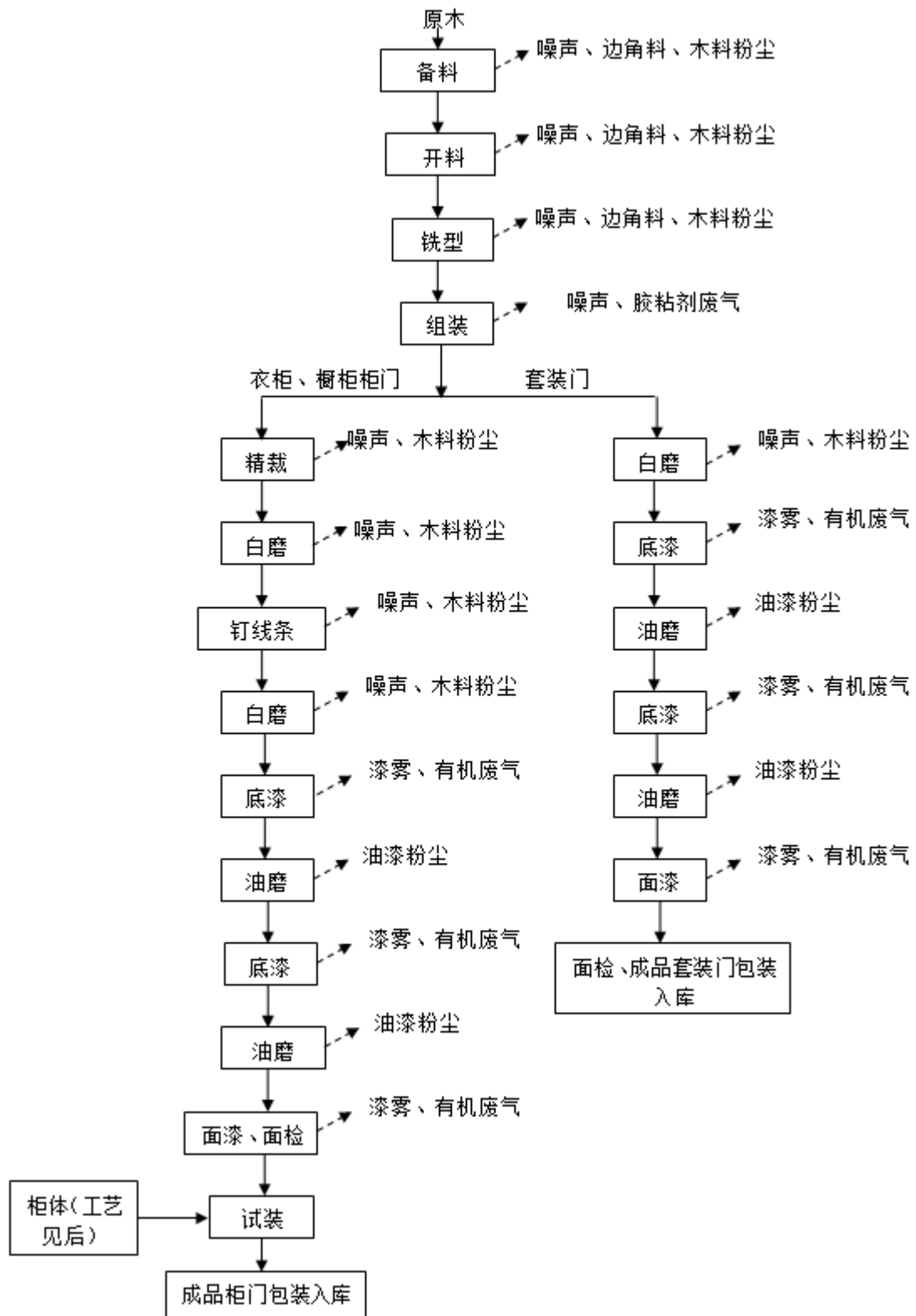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衣柜、橱柜柜体工艺流程。

备料、开料：备料主要目的为定厚、定边框，以及将木料切割至所需的大致规格。主要采用设备有压刨、单边锯、推台锯、定厚砂。

开孔：对于需要开孔的地方，采用钻进行开孔。

白磨：即未上漆前的打磨，使木料表面平整。

试装：将加工的组成柜体的各板材由人工进行试装，看是否吻合。不吻合的返工进行加工。

油漆、油磨：项目将进行两次喷底漆，1次喷面漆，两次喷底漆晾干后均进行打磨，使表面平整光滑。项目油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漆房内进行，项目油漆晾干一般采用自然晾干，冬季气温较低时将会在漆房开烤灯进行晾干。

面检：由人工肉眼观察喷漆后的木料色泽是否与要求一致，颜色是否均匀，表面是否光滑。不合格产品将表面砂磨后，返工再次生产。面检合格后的套装门即为成品，包装后存入库房内。

试装（衣柜、橱柜）、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衣柜、橱柜柜体与柜门进行试装，看是否能够吻合。不吻合的返工继续加工。吻合的即为合格产品，拆开分别包装入库，于购买方现场再进行组合安装。

衣柜、橱柜柜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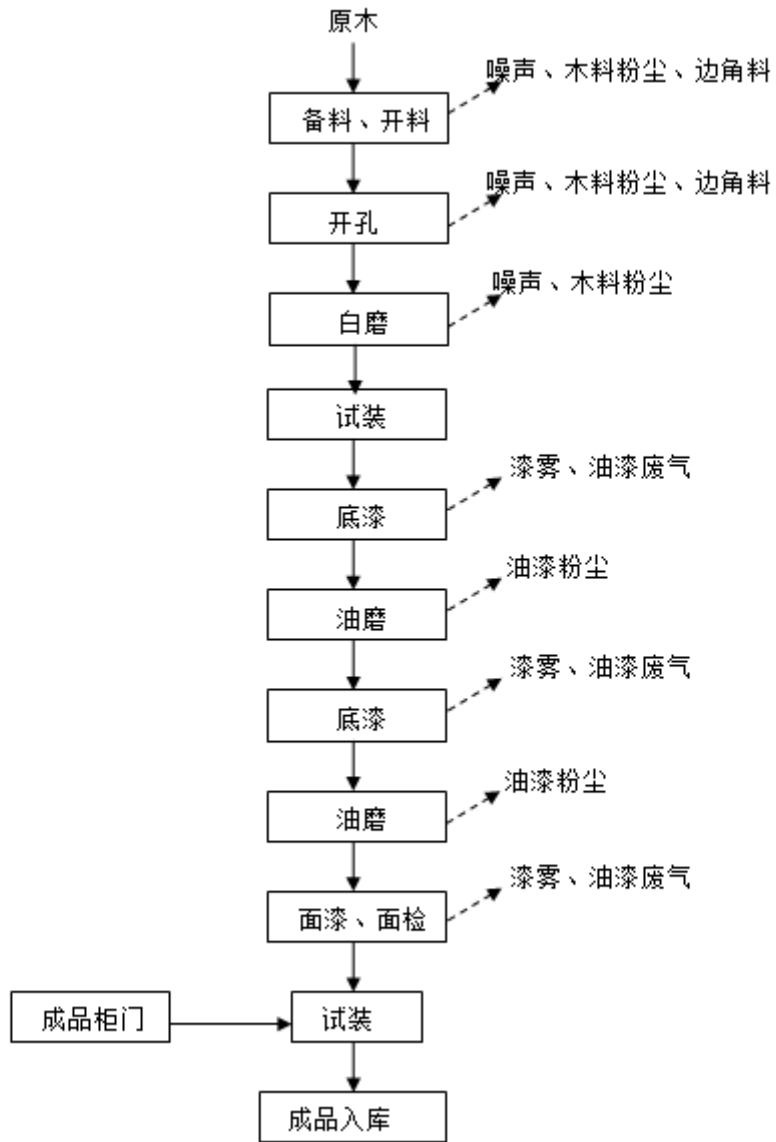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除尘废水。

(1) 生活污水

产生量约 960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入中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津铭公司已于该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外委处理协议），最终外排至凯江。

(2) 集水坑废水

本项目每个漆房内修建有集水坑，内置清水，定期进行补给，用于捕集自然沉淀漆雾。废水每半年进行更换，更换废水量为 1.5m³/次，更换的废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 除尘废水

本项目采用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对 2F 打磨房内产生的油漆粉尘进行处理，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半年进行补给，补给量约为 1.5m³/d，每半年对该废水进行更换，更换废水量为 2.5m³/次。更换的废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料粉尘，喷漆废气（漆雾、有机废气），胶粘剂废气。

(1) 木料粉尘

项目在切割、铣料、雕刻、白磨等工序会产生木料粉尘。

治理措施：在铣型区、成型区、2#加工区、3#加工区与 1F 备料区、1#加工区各布设一套中央除尘系统及其配套收集管道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未捕集部分车间内沉降，及时清扫。

(2) 油漆粉尘

油漆粉尘来源 2F 底漆后砂磨工序。

治理措施：打磨房设有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将粉尘通过排气扇引致封闭的水帘房内，粉尘被水帘房内的水雾及集水坑捕集后沉淀至 1F 沉淀池内。

(3) 胶粘剂废气

项目产生的胶粘剂量较少，且均在常温下使用，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废气量较少，且较为分散，通过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4) 油漆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过程，包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治理措施：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一起由引风通过管道抽至油水分离系统中，漆雾中的颗粒物质在油水分离系统的吸附及喷淋水洗的作用下被捕集，剩余有机废气再进入干燥室中将水分干燥后，再进入 UV 光解系统中，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

降噪治理措施：采用厂房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方式对噪声进行治理。运输车辆噪声为间歇性声源，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路线进行减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木料粉尘、木材边角料。漆渣、废包装等。

(1) 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 6t/a，由车间内垃圾桶收集后送入园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木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木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1.5t/a，收集粉尘的量为 3.26t/a。采用编织袋装好后堆放至津铭公司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

(3) 漆渣

漆渣产生于集水坑中收集的漆雾以及油水分离器中打捞的漆雾，总产生量为 1.844t/a。废水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废水量为 1.5m³/次。更换的废水与漆渣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盛装，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4) 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

产生量约为 1t/a，分类收集，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废油漆、胶粘剂桶

废油漆桶的产生量为 467 个/a，废胶粘剂桶的产生量为 33 个/a。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一	一般固体废物				
1	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	14.76t/a	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
2	生活垃圾	4.5t/a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
3	废纸箱、木箱、塑料袋	/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及时送入生活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二	危险固废				
4	废油漆、胶粘剂包装	500 个/a	原料包装	HW49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

5	漆渣	1.844t/a	生产过程	HW12	桶装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
6	含漆料废水	1.5m ³ /次	生产过程	HW12	

3.5 处理设施

表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大气 污染物 治理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中央除尘系统2套,排气筒2根,一根位于厂房西面中间位置,另一根(新增)位于厂房东面靠南边位置)	8	与环评一致	8	
	油漆粉尘	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	5	与环评一致	5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与新增中央除尘器共用1个排气筒)	1	未安装砂光机,故未建布袋除尘器	/	
	漆雾、喷漆有机废气	密闭负压车间,集水坑	2	与环评一致	2	
油水分离系统+UV 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一套)+15m 排气筒(一根,位于厂房东面中间位置)		18	与环评一致	18		
水污 染物 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津铭现有设施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捕集漆雾废水	定期补给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与环评一致	1	
	除尘废水	三级沉淀池,共10.8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 治理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筑物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0.1	与环评一致	0.1	
固废 治理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0.1	与环评一致	0.1
		木材边角料、木料粉尘	木料粉尘采用编织袋收集。于1F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20m ²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0.5	与环评一致	0.5
		废纸箱、木箱、塑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与环评一致	
	危险 固废	漆渣	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单独建立台账。	0.5	与环评一致	0.5
含漆料废水						

		废油漆、胶粘剂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风险	防渗	漆房、胶粘剂暂存区域	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采用2.5mm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	/
合计				39.2		38.2

表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大气 污染 物	1F木料加工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砂光	油漆粉尘	布袋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	未建砂光机，故未建布袋除尘器
	打磨	油漆粉尘	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	与环评一致
	油漆	VOC _s 、甲苯+二甲苯+乙苯、甲醛、漆雾	密闭负压车间，油水分离系统+UV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15m排气筒。集水坑	与环评一致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	依托津铭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集水坑沉淀漆雾	废水	定期补给，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定期补给，定期更换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除尘	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进行补给，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进行补给，定期更换后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 废弃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送入项目园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与环评一致
		废纸箱、木箱、塑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与环评一致
	危废	漆渣	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危废暂存间，依托津铭公司已建危废暂存	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依托津铭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
含漆料废水				

			间。	
		废油漆、胶粘剂 包装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结论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年本)》维持2005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623201402170001号)(见附件)说明了“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江县城建设规划。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兴隆镇用地规划。

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号)，本项目属于该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其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成德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规划。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成德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一部分(现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四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较为完善，交通方便迅捷，水、电、通讯均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同时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家具、装饰材料、展柜等与本项目无明显制约的企业，周边敏感点较远，因此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

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4) 环境现状与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中，TVOC、SO₂、NO₂及可吸入粉尘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声学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制，声环境质量良好。

③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河段水质除 pH 外，其余监测因此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均超标。超标原因为当地为建设污水处理厂，当地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均未经处理达标排入该地表水体。环评建议相关部门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为补做环评，接下来施工期主要活动为实施本次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如增设 UV 光氧设备+等离子设备、中央除尘设备等，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不明显，施工活动结束后可恢复。

②营运期

地表水环境：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产生的捕集漆雾废水、除尘废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给，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地下水环境：项目与地下水无直接接触，应对漆房、胶粘剂暂存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空气：木料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油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或内循环水式打磨中心进行处理；漆雾、油漆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车间，油水分离系统+UV 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漆雾不进入大气环境中，有机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胶粘剂废气通过无阻进入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学环境：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治理；对项目内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限速禁笛加强管理，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了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项目建成营运员工日常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漆桶、废胶桶收集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运营期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6) 总量控制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中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或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预处理后：COD_{Cr}，0.05t/a；NH₃-N，0.005t/a。

中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前）：COD_{Cr}，0.05t/a；NH₃-N，0.005t/a。

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投运后）：COD_{Cr}，0.03t/a；NH₃-N，0.001t/a。

因本项目废水由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总量应纳入四

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进行单独申请。

本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供中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区域总量控制参考。

4.2 建议

(1) 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 喷漆废气及车间粉尘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出现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

(4) 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如佩戴耳塞、佩戴口罩等。

(5) 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3 环评批复

四川布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木制家具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7、8社，长虹村4、5、6社（成德工业园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4号厂房），建设内容为：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4号厂房北面部分，共2层，总建筑面积6000m²，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木制家具生产。预计年产衣柜橱柜门板4000m²，套装门1500套，衣柜柜体4000m²，橱柜柜

体 1000m²。拟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措施估算投资 39.2 元。该项部建设内容属未批先建。已依法接受我局的查处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新构调整指导日章(2011 年本)》(2013 年终正)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320140270001 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4)第 391 号)，该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区(德环函(2017)138 号)，该项目未在成德工业园区环境负面清单之列且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成德工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和运营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主体施工已完成，无相关环境遗留问题，后期施工仅进行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营运期的环境保产，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一) 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和打磨房除尘废水定期更换，分别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二) 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 采用机械抽风, 形成负压, 油漆废气通过“油水分离系统+UV 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木料切割、铣型等加工工序产生的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 通过配套管道+15m 高排气筒; 打磨、砂光工序产生的油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粘胶剂有机废气, 产生量极少, 且较为分散, 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三) 控制营运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 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漆渣定期打捞、收集于专门容器中, 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废油漆、粘胶剂包装分类收集, 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用, 不外排; 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分类收集, 可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 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 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 我局委托中江县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	VOCs	2.0	项目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4.0	80	/	/	/	
	木料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加工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3.5	120	昼间	3.5	120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夜间	65	
		夜间	55			55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5.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11月20日~21日四川布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7.11.20	套装门	5套/天	4套/天	80
2017.11.20	衣柜橱柜门板	13.3m ² /天	11.3m ² /天	85
2017.11.20	衣柜柜体	13.3m ² /天	11.9m ² /天	90
2017.11.21	套装门	5套/天	5套/天	100
2017.11.21	衣柜橱柜门板	13.3m ² /天	11.1m ² /天	84
2017.11.21	衣柜柜体	13.3m ² /天	11.4m ² /天	86
2017.11.24	套装门	5套/天	4套/天	80
2017.11.24	衣柜橱柜门板	13.3m ² /天	11.9m ² /天	90
2017.11.24	衣柜柜体	13.3m ² /天	10.5m ² /天	79
2017.11.25	套装门	5套/天	5套/天	100
2017.11.25	衣柜橱柜门板	13.3m ² /天	11.8m ² /天	89
2017.11.25	衣柜柜体	13.3m ² /天	11.4m ² /天	86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数据引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HJC[环]201710075 监测报告数据）

5.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过程	津铭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津铭厂区下风向 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津铭厂区下风向 3#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津铭厂区下风向 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加工	1#木料加工排气筒	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生产加工	2#木料加工排气筒	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喷漆房	喷漆废气排口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3.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0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5.3.3 监测结果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津铭大厂界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11月24日	第一次	0.092	0.147	0.183	1.0
		第二次	0.130	0.223	0.149	
		第三次	0.150	0.169	0.169	
	11月25日	第一次	0.092	0.147	0.128	
		第二次	0.111	0.129	0.130	
		第三次	0.094	0.113	0.094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11月24日	第一次	0.0138	0.143	0.104	2.0
		第二次	0.0193	0.0645	0.0652	
		第三次	0.0140	0.115	0.0649	
	11月25日	第一次	0.0112	0.0590	0.155	
		第二次	0.261	0.596	0.540	

		第三次	0.271	0.460	0.471	0.495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8m								标准 限值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0297	31181	30487	-	30166	30427	30232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762	0.615	1.10	0.825	0.751	0.603	0.785	0.713	80
	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192	0.0334	0.0252	0.0227	0.0184	0.0237	0.0216	4.0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4.55	4.21	2.37	3.71	5.65	2.59	1.52	3.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1	0.0721	0.114	0.171	0.0787	0.0459	0.0984	3.5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项目 \ 点位		1#木料加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771	8760	8797	-	10150	9872	9868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7.09	3.19	5.30	5.19	3.99	2.84	5.68	4.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22	0.0280	0.0466	0.0456	0.0405	0.0280	0.0560	0.0415	3.5

监测结果表明, 1#木料加工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2#木料加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733	9579	9124	-	10342	10752	9225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1.95	4.44	3.41	6.15	5.91	7.34	6.4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73	0.0187	0.0405	0.0322	0.0636	0.0635	0.0677	0.0649	3.5

监测结果表明, 2#木料加工排气筒所测烟 (粉) 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4 废水监测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罐车拉入中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津铭公司已于该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外委处理协议), 最终外排至凯江。因此未进行废水监测。

5.5 噪声监测 (引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环]201710075 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

5.5.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5-8。

表 5-10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5.5.2 监测结果

表 5-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1 月 24 日	昼间	64.4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1.5	
	11 月 25 日	昼间	64.0	
		夜间	50.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1 月 24 日	昼间	59.7	
		夜间	49.7	
	11 月 25 日	昼间	59.9	
		夜间	50.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11 月 24 日	昼间	57.8	
		夜间	50.1	
	11 月 25 日	昼间	57.7	
		夜间	49.3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11 月 24 日	昼间	53.3	
		夜间	47.8	
	11 月 25 日	昼间	57.0	
		夜间	44.4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分贝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木料粉尘、木材边角料。漆渣、废包装、废油漆、胶粘剂桶等。

生活垃圾由车间内垃圾桶收集后送入园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采用编织袋装好后堆放至津铭公司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漆渣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盛

装，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处理；含漆料废水采用相应的防渗漏的容器收集后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胶粘剂桶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六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内专人担任组长并负责。

2.环境管理制度：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木料粉尘、木材边角料。漆渣、废包装、废油漆、胶粘剂桶等。

生活垃圾由车间内垃圾桶收集后送入园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采用编织袋装好后堆放至津铭公司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漆渣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盛装，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处理；含漆料废水采用相应的防渗漏的容器收集后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胶粘剂桶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总量核算。

6.4 环评及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

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和打磨房除尘废水定期更换，分别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和打磨房除尘废水定期更换，分别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	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油漆废气通过“油水分离系统+UV 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料切割、铣型等加工工序长生的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m 高排气筒；打磨、砂光工序产生的油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粘胶剂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且较为分散，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油漆废气通过“油水分离系统+UV 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料切割、铣型等加工工序长生的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m 高排气筒，粘胶剂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且较为分散，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3	控制营运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措施。
4	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漆渣定期打捞、收集于专门容器中，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油漆、粘胶剂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换文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漆渣定期打捞、收集于专门容器中，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油漆、粘胶剂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换文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 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内专人担任组长并负责。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公司所在地为成德工业园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内，不存在敏感点遗留问题。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 C2110，木制家具制造。本项目油漆属于危险化学品，入驻企业油漆暂存均依托津铭公司油漆库房，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是火灾、爆炸、泄漏。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等，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6.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 7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2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的项目建设；

(2) 6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3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接受；

(3) 7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2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接受；

(4) 3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67%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5) 5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27%的被调查

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2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6) 3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1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4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

(7) 5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1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无所谓。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3	77
		反对	0	0
		不关心	7	23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11	37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9	6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接受	7	23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3	7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1	3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9	30
		不清楚	20	6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15	50
		一般	8	2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7	2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1	3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5	17
		不知道	14	47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16	53
		基本满意	11	3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3	1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11 月 20 日~2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拉运至中江猫儿嘴污水处理厂处理，漆房集水坑更换废水、打磨房内循环中心更换废水均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未进行废水监测。

②废气：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木料粉尘排口所测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油漆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速率，所测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③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由车间内垃圾桶收集后送入园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采用编织袋装好后堆放至津铭公司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漆渣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盛装，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处理；含漆料废水采用相应的防渗漏的容器收集后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漆、胶粘剂桶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⑤总量控制：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可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故未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⑥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⑦调查结果表明：7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2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的项目建设。5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1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3%。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木料粉尘排口所测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油漆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速率，所测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界环境中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3 主要建议

-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关于对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

附件 11 防渗证明

附件 12 油漆桶回收承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